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采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85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志遠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，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地下1樓逢甲GiGi電競館，以借用帳戶收取公司款項為由，取得陳仁豪申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樂天銀行帳戶）提款卡及提款密碼，陳志遠再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取得樂天銀行帳戶提款卡、提款密碼後，即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5月12日10時許，透過臉書暱稱「Chen Jinyou」佯作買家，假意購買岩泉一卡牌，並要求使用7-11交貨便買賣云

云，陳采葳遂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「7-11交貨便線上客服」、「金融金控-蔡志強」為好友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客服人員，向原告佯稱須實名認證云云，致陳采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5月13日0時22分許匯款29,985元至樂天銀行帳戶內後，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即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並製造金流斷點。被告前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985元予原告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85元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，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，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，記明於判決，未記明於判決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受有29,985元之財產損害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156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本院作成115年度金簡字第97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治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97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先以不法手段取得訴外人陳仁豪所申辦之樂天銀行帳戶，嗣將該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供作詐取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，雖未實際加入詐欺集團，然為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被害款項之行為提供助力，足見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各自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9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